

收文編號：1100003440

議案編號：1100429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02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1098000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歲出部分本部決議(十七)，有關針對未依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及未參照國際海上人命公約，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十七)(第三冊 1231 頁)：考量我國水域設置之各種航路標識，多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經交通部或航港局核准；部分機關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通知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現行規範未考量實務作業時間，致有未及於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增加船舶航行風險。其次，尚未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爰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迄未訂定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致難以發揮 AIS 減少船舶碰撞並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本部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航路標識管理改善報告

交通部
110 年 3 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七項

考量我國水域設置之各種航路標識，多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經交通部或航港局核准；部分機關未依「航路標識條例」規定，通知航港局發布航船布告，現行規範未考量實務作業時間，致有未及於航路標識相關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情事，增加船舶航行風險。其次，尚未參照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爰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 AIS 船載臺保持運行，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迄未訂定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致難以發揮 AIS 減少船舶碰撞並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功能。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本部航港局業管之「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施行，該局已按照海軍大氣海洋局「中華民國水道燈表」航路標識資訊，完成清查全國各類航路標識作業，目前第一階段針對商港區內航路標識進行監督改善，已發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管轄範圍內各類航路標識予以改善，並要求回復後續處置作為，另該局下一階段將以分區方式，分為北、中、南及東部離島等區域，請各航路標識管理機關(構)就該管範圍內未符合規範，通知並加以輔導改善，有影響航行安全之虞者，將優先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
- 二、部分機關未及於作業前發布航船布告一節，航港局已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修正「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增訂各管理機關須於航路標識設置前 1 個月即通知該局之規定，航港局於審定各機關航路標識時，已要求提醒各機關需檢附航路標識相關資料，以即時發布航船布告。

三、有關參照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規定，要求航行我國海域船隻應使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船載臺保持運行部分，航港局現行針對海巡署通報於我國內水或領海為全程開啟 AIS 支外籍船舶，將依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規定，加強該等船舶之港口國管制檢查；另本國船舶部分，將適時向船長宣導開啟 AIS 之重要性，未來將持續與相關部會討論研商修正法規及執行方式，已逐步強化我國海域管理制度。

四、有關漁船裝置 AIS 之施行日期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查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發布修正之「船舶設備規則」，已規範總噸位 20 以上之各級船舶應裝設 AIS 設備，其中漁船部分，需配合農委會委託學者研發結合避碰、船位紀錄、漁船船員進出港申報功能之漁船專用 AIS 時程，爰於條文中授權另行訂定施行日期。
- (二) 次查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研商漁船安裝 AIS 對海域管理之效益事宜會議」決議，請漁業署以 110 年 7 月 1 日為目標，補助漁船裝設 AIS 設備，並請本部配合其發布「船舶設備規則」第 242 條之 3 及第 325 條之施行日期；航港局並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漁業署提供未來補助漁船裝設 AIS 設備期程，該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已於 108、109 年補助總噸位 20 以上漁船 382 艘，並已爭取 8,000 萬元預算，預計於 110 年補助 4,000 艘漁船裝設 AIS，航港局後續將視其補助漁船裝設情形，規劃辦理漁船施行日期公告作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